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3月30日起：

- 朱彩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孫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b)進行一些其他的內務改進。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包含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3月30日起，朱彩清女士(「朱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中。

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3月30日起，陳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2022年3月30日起，孫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晟先生，49歲，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市場洞見。陳先生自2019年9月起獲委任為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1)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數據研究院院長，該院為專業的城市發展及房地產研究機構，專注中國主要城市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分析性研究。彼目前亦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理

事。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為中國金融學會金融統計研究專業委員會的顧問。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但已被註銷或撤銷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在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對彼提出任何索償，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の威脅或潛在索償，亦無任何因該等公司註銷而產生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 撤銷日期	解散方式	註銷／ 撤銷的原因
上海科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4年 11月24日	撤銷	未按照中國相關 規定進行年檢
海南頤信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 6月29日	撤銷	未按照中國相關 規定進行年檢
海南天質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 6月29日	撤銷	未按照中國相關 規定進行年檢
北京中城產融資訊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 1月12日	註銷	終止經營業務
上海禾驥城市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 7月16日	註銷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向陳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固定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亦須遵守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陳先生享有每年15,750美金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之日前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惟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亦謹此就陳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b)進行一些其他的內務改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變動，以提供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股東保障標準。

此外，還包括其他內務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條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用一套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來代替和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包含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

附錄

以下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0年9月25日2022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及於2022年10月22日生效)

- 1 公司法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2.2 「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特別決議」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公司法及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3.7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的此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但(a)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決議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3.10 受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儘管有本細則第4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各方面需按照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一張或多張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7.1 股份可根據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6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
- 10.1 (b)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獲如此註銷的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c) 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10.2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中指定及以其他方式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以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召開。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當中載有押後的理由，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的自動押後；
- (b) ~~(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b)~~倘續會有待僅處理原會議通告所載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續會有任何新事務須處理，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4條就該續會發出全新通告。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受委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13.4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 13.7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主席或是續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倘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該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的主席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14.7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投票的人士提出質疑或反對投票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應交由大會主席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所規定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酌情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持有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有關人士作為個別股東時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無論本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23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16.25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所規限，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許可及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0.3 在細則第16.20至第16.25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一。董事會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席。

20.10 據稱由會議主席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

21.2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宜將當時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貸記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貸記（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章程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公司法條文的始終規限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
- (i) 在並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

(a) ~~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

(b) ~~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利益，

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的核數師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按其可能釐定的薪酬予以委任。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3.2 受公司法所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5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6 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附註：由於增刪了若干章節或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有關章節、條文及交叉引述的序號應作相應調整，而非單獨列出。